

中國畜牧學會 函

地 址：11114 台北市陽明山華岡路 55 號
聯 絡 人：中國畜牧學會秘書處
聯絡電話：(02) 2861-0511 轉 31231
電子郵件：hqr2@ulive.pccu.edu.tw
傳 真：(02) 2861-3100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 日

發文字號：111 中畜牧字第 01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第 2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 111 年度年會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會訂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（週六）假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舉行「第 26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暨 111 年度年會」，敬邀參與。
- 二、 111 年會論文投稿期間自 111 年 9 月 15 日（週四）上午 08：00 起，至 111 年 10 月 22 日（週六）中午 12：00 止。
- 三、 敬請於規定時間內，完成步驟 1 至步驟 6 之全部資料上傳，並且預覽為一頁內始得送出。
- 四、 業經理監事會議決議，截止後不再開放上傳與摘要修改，敬請留意截止時間與摘要完整性，以維自身權益。
- 五、 投稿時間結束後，系統自動關閉上傳功能，未完成者視為無效投稿，本學會保有退稿與退費之權利。
- 六、 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與在校學生從事有關畜牧學術研究並發表論文，特訂定中國畜牧學會論文新人獎辦法（如附件）。
- 七、 因應疫情與配合防疫政策，本學會保有 111 年會活動之彈性措施，相關訊息以學會公布為主。

正本：本會理監事、全體會員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、國立臺灣大學動物科學技術學系、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嘉義大學動物科學系、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技術與動物科學系、屏東科技大學動物科學與畜產系、東海大學畜產與生物科技學系、中國文化大學動物科學系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區人工飼養鴛鳥協會、臺灣飼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大成長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中美嘉吉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冷凍肉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惠氏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禮

來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贏創股份有限公司、生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府泉實業有限公司、帝斯曼營養品股份有限公司、益瑞國際有限公司、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飼料部、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糖業公司

副本：本學會秘書處

理事長

王淑音

中國畜牧學會論文新人獎敘獎辦法

第6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第3次修正通過
民國100年12月3日第20屆第8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第4次修正通過
民國104年6月30日第22屆第7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第5次修正通過
民國105年10月3日第23屆第4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第6次修正通過
民國108年11月18日第24屆第9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第7次修正通過
民國110年2月23日經第25屆第6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第8次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國畜牧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與在校學生從事有關畜牧學術研究並發表論文，特訂定本辦法獎勵之。
- 第二條 凡本學會會員從事有關畜牧學術研究之研究人員或學生，年齡在三十五歲以下者，在本會該年度年會依有關規定提出論文壁報或論文宣讀，且為第一作者，得為本獎之候選人。
- 第三條 為鼓勵大學生參與發表論文，特設大學組，限定具大學生資格者參賽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論文新人獎審議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審議會）掌理審議事宜。
- 第五條 審議會設委員七人以上，得分組評審，本會會誌總編輯為當然委員，並為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本會理監事會就會員中聘請之。
- 第六條 論文壁報之審查以格式及內容（含應用價值）為主；論文宣讀之審查以口頭報告內容（含應用價值）、報告方式及答詢應對為主。同候選人具有二篇或以上論文（論文壁報與論文宣讀併計）時，僅擇一組別參加新人獎。
- 第七條 本獎受獎人每人以一次為限，每年受獎人名額以該年度候選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。
- 第八條 本會於該年度年會會場張貼得獎人名單，並在會後寄發獎狀，且在次年第一期本會會誌刊登得獎人及其論文題目。得獎人須於本會會誌，以第一作者（或通訊作者）發表文章，始得於獲獎五年內享有本會補助出席國際學術會議部分費用一次。
- 第九條 自109年度年會起，各組論文宣讀得獎人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；各組論文壁報得獎人每人頒發獎金新臺幣3,000元整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